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幸福、东方雨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甲方”）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协议仅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步合作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进一步协商，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4,946,709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989,823,668.70元，净资产为22,532,866,877.45元，1-6月营业收入为17,604,835,378.68元，净利润为3,956,558,702.17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华夏幸福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883,843,348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方雨虹总资产为7,854,188,962.71元，净资产为4,214,337,949.34元，1-6月营业收入为2,921,088,840.98元，净利润为364,391,830.85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东方雨虹系关联方，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但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条款，公司若未来在协议所述区域投资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需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实施；同样，东方雨虹若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也将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实施。在本协议约定项下，公司与东方雨虹投资标的不同，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协议中所述交易将分别在东方雨虹与华夏幸福、高能环境与华夏幸福间发生，不

存在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交易，双方也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因此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与东方雨虹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由公司与华夏幸福及东方雨虹于2016年10月17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待公司与华夏幸福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协议后，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约定的具体投资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各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通过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谋发展，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防水材料项目）。上述防水材料项目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生效。

2、丙方拟在甲方郑州区域、武汉区域投资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装备项目）。上述环保装备项目另行签署专门协议后方能生效。

3、甲方为乙方、丙方提供优惠的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落地政策及服务，甲方协调甲方相关单位、政府及相关建设单位保证乙方防水材料项目、丙方环保装备项目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政策条件等。

4、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成本等要求的情况下，与上述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合作相匹配，甲方向乙方承诺，自防水材料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乙方防水、保温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甲方向丙方承诺，自环保装备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优先采购丙方环保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及

服务，并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二）合作义务

各方根据本协议内容共同推动上述合作内容，并在此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深入探索多元化合作方式。

1、甲方应充分发挥在产业园区投资与运营方面的优势，与乙方、丙方开展合作。甲方负责督促甲方所属各单位以优惠的政策获得园区土地，并确保供地的及时性，满足乙方、丙方各单位建设需求。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确保建设用地分别在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装备项目开工建设前符合进场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九通一平”，具体项目用地交付标准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方在规划审批、建设审批等方面给予乙方、丙方所属单位协助。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建设所需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并协助落户相关单位申请税收、行政便捷审批等优惠政策。

4、乙方、丙方与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协议后，甲方在乙方、丙方产品及产品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地方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要求辅助乙方、丙方开拓产品及业务市场。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制度，各方确定工作联络部门及负责人，研究协调合作重要事项。

2、工作组下设合作推进部，负责联合拓展的具体工作，并协调推进工作组议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3、对于甲方分别与乙方、丙方，或各方共同开发项目，各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合作模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华夏幸福为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华夏幸福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华夏幸福为公司提供优惠的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落

地政策及服务，以及优先采购公司环保装备项目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的保障，对公司的市场的开拓及业务发展都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该协议履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如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